**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房山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属各委办局、各功能园区、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强房山区优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区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加大对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的激励力度,现开展房山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房山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我区属单位从事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成就的人员可不受年龄限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带领科研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带领科研团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做出重大贡献；为重要工程技术领域的奠基者和开拓者；

3.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取得突出学术成就和应用效果，为我区文化、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或赢得声誉。

二、遴选数额

房山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每两年遴选一批，每批2名左右。

三、申报时间：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9日。

四、政策支持

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社保局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颁发“房山区优支计划入选人才”证书，并纳入区委联系专家范围，优先推荐参加“高创计划”和各类政府奖励的评选；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30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重点培养支持政策。同时，积极支持优秀人才进入全国性或北京市学术团体和评价、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任职。

附件：房山区“优支计划”杰出人才填报流程

联系人：赵晨

联系电话：69369420、69369410

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日